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失效**  
**及**  
**(2)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2) 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及修訂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協議。

(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段落所用詞彙將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各自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購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達成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認購方已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
  - (i) 顧問協議，據此，顧問須(其中包括)(i)於六(6)個月期間提供融資服務及協助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者作不少於500,000,000港元融資；及(ii)就併購提供顧問服務；及
  - (ii)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及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

(統稱「**認股權證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段落所用詞彙將與認股權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延長函件，倘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與顧問未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達成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訂約方已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上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